

信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信食安办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，县国资办：

2021年12月28日，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了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汇报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万凯同志要求，各部门都要建立长效机制，积极支持食品安全公益宣传，浓厚宣传氛围。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，现就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形式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采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LED电子屏、电梯内视频、广告牌、墙体、标语、宣传画等载体，充分利用科普基地、窗口单位、培训讲座、食品安全面对面和

食品安全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开展宣传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县食品安全办已结合实际，制定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相关宣传工作具体安排（见附件1）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首批重点宣传内容包括宣传标语、宣传画、视频、科普知识等，具体内容见附件2，各单位及时下载使用。

四、宣传时间

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请按照《信丰县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具体媒介及时段表》抓好落实，各乡镇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各单位要利用各类宣传资源，加密宣传频次，长期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常态化公益宣传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展示党委政府食品安全治理成果的重要措施，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、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素养、防范意外食物中毒的重要手段，引导食品行业诚信守法经营的重要途径，营造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浓厚氛围、增强群众食品消费信心、提升示范创建知晓率、支持率和食品安全满意度的主要办法。要认真落实“管

行业必须管安全，保民生必须保安全”要求，建立常态化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机制，积极组织本领域、本行业广泛宣传，落实好食品安全公益宣传任务。要创作优秀宣传作品，及时更新宣传内容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形成立体宣传阵势，着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、共创、共享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创新方式。要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注重宣传时效，运用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传得开的方式，广泛开展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引导群众关注食品安全、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素养，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食品安全、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协调配合。县食品安全办要收集、整理、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宣传作品。县食安办要加强宣传工作督促指导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内容。县委宣传部要组织、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。各乡镇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强宣传。各单位的宣传工作动态、好的做法和经验可及时通过县食品安全办交流推广；宣传工作中如遇到问题，及时报县食品安全办协调解决。

联系电话：县食安办 7177880

邮箱：1501760102@qq.com

- 附件：1. 信丰县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工作任务分工安排
2. 信丰县食品安全公益宣传重点内容
3. 信丰县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具体媒介及时段表

信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

办公室

信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